

证券代码：834584

证券简称：蒙德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1）、《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40）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对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认定潘永文、张振彬、张远霞、曾庆勇、朱镜辉、罗正义、梁欣荣、陈雪莹为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冯伟文、张植燎、辛东良、林柏仪为子公司核

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提名认定潘永文、张振彬、张远霞、曾庆勇、朱镜辉、罗正义、梁欣荣、陈雪莹为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冯伟文、张植燎、辛东良、林柏仪为子公司核心员工。同时，监事会同意将《关于认定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2024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监管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